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0710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利之星（江苏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工业园南园大道98号

代理机构 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扫路机；自动推进式扫路机；无绳电动扫地机；充电式扫地机；多用途高压清洗机；采用高压水的表面清洗机；高压清洗机；真空吸尘器；自推进式扫路机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清洁用除尘装置